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64号

## 关于《清远220千伏东坑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220千伏东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新建220千伏东坑变电站和4条输变电线路工程。变电站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东坑村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 9' 7.286"，N23° 36' 56.495"，拟新建主变压器2台，主变容量为 $2 \times 240\text{MVA}$ ，无功补偿电容器 $2 \times 5 \times 8\text{Mvar}$ ，布置方式为主变户外、GIS设备户内；4条输变电线路工程分别为220千伏燕浩甲乙线解口入东坑送电线路工程（A线）（起点：E113° 9' 8.476"，N23° 36' 57.704"，终点：E113° 9' 57.357"，N23° 37' 36.771"）、110千伏清辉#1至兴隆双回线路解口入东坑送电线路工程（B线）（起点：E113° 9' 7.795"，N23° 36' 55.632"，终点：E113° 6' 55.115"，N23° 36' 44.357"）、110千伏东坑至源潭双回送电线路工程（C线）（起点：E113° 9' 9.029"，N23°

36' 55.794"，终点：E113° 11' 42.906"，N23° 40' 36.007")、110千伏源莲线莲塘侧改接入东坑送电线路(D线)（起点：E113° 9' 9.029"，N23° 36' 55.794"，终点：E113° 12' 28.872"，N23° 39' 54.347")，总长31.6km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生态影响类)(试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、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应采用有效措施处理，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；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降尘、绿化等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卫生间收集后，定期清掏外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；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回用于站内绿化，不外排。

(二)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周围的工频电

磁环境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，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》(GB12348-2008)2、3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

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2月15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 
(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)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2月15日印发